

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-服務表現「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」

積分採計實施要點

一、為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表現幹部之積分採計，國中端能建立具體操作之共通性規範，以確保入學方式之公平性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服務表現幹部積分可採計類型共分三類：班級幹部、自治市幹部、社團幹部。

三、班級幹部積分採計方式：

(一) 班級幹部職稱及工作職責如下：

職 稱	工 作 職 責
班 長	代表班上執行各處室及導師交辦事項，領導各股股長，綜理班級事務。
副班長	填寫教室日誌，協助班長推動班級事務。
學藝股長	督導學藝競賽、作業抽查、教室佈置、壁報製作等。
風紀股長	維持班上秩序，勸導班上同學違規行為，填寫缺曠課表，上課點名掌握班上同學行蹤等。
康樂股長 (體育股長)	體育課器材借用，策劃班上體育競賽及康樂活動等。
事務股長 (總務股長)	代收及保管班費，採辦班級物品，教室設備維護、請修等。
衛生股長	督導、分配清掃工作，教室整潔管理，清潔用具保管，推動衛生保健等。
輔導股長	協助輔導活動課教師及輔導室業務推動等。
環保股長	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，班上資源垃圾及廚餘回收等。
資訊股長	班級資訊設備之借用、操作、維護、故障報修、期末收回保管等。

(二) 班級幹部工作職責可依各校慣例施行，惟可採計積分者，每學期每班至多10名。

(三) 擔任班級幹部以學期為單位，不論其職務，凡任滿1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。

(四) 符合積分採計條件之班級幹部，於期末經導師提出證明後，交由學務處核章認證。

(五) 經學校認證之班級幹部於申請免試入學時，須於「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」登錄，並檢附學務處開立之證明(可自校務行政系統列印)，方能列入積分採計。

(六) 班級各科小老師不得列為幹部，小老師表現優良者，期末可另以嘉獎獎勵之。

四、自治市幹部積分採計方式：

(一) 自治市幹部職稱及工作職責可依各校慣例施行，惟可採計積分者，每學年至多3名。

(二) 擔任自治市幹部以學年為單位，不論其職務，凡任滿1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。

(三) 符合積分採計條件之自治市幹部，於期末由學務處予以核章認證。

(四) 經學校認證之自治市幹部於申請免試入學時，須於「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」登錄，並檢附學務處開立之證明，方能列入積分採計。

五、社團幹部積分採計方式：

(一) 各校社團可包括：

各校為提供多元學習，利用彈性節數等時段所開設之各種才藝類、學藝類、體育類、休閒類社團及男女童軍團等社團；採計積分之社團以班級數規劃為原則，至多可採計班級數乘以1.2倍之社團（例如學校有20班，可採計積分之社團為20乘以1.2等於24個社團）；另18班以下學校有特殊情況者，得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，採計積分之社團數得不受班級數乘以1.2倍之限制。

(二) 20(含)人以上社團可採計積分之幹部至多2名，19(含)人以下社團採計積分之幹部為1名；幹部職稱為社長(副社長)、隊長(副隊長)或團長(副團長)，由各校視社團性質自行訂定。

(三) 擔任社團幹部以學期為單位，不論其職稱，凡任滿一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2分。

(四) 社團幹部認證需檢附社團教師推薦書、參與社團活動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，提請學校承辦該社團業務之處室核定資格。

(五) 經學校認證之社團幹部於申請免試入學時，須於「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」登錄，並檢附承辦處室開立之證明，方能列入積分採計。

六、同一名學生每學期可同時採計班級幹部、自治市幹部和社團幹部之積分，惟幹部積分三年累計最高得4分，超出之積分不得併入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或其他多元學習表現項目。

七、同一事蹟不得重複採計積分。已獲採計服務表現「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」積分之事蹟，雖可另以記功嘉獎獎勵之，但該次記功嘉獎之積分，於「品德表現」項下不得重複採計。